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的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

股份有限公司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名稱於1998年8月10日特別決議案由美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

之

細則

## 索引

	頁碼
序部	1
股本及股份	3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6
留置權	8
認股款	8
股份沒收	10
股票	12
股份過戶	12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
股份轉移	15
股本變更	16
股東大會	17
股東大會通知	17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8
股東的投票	21
註冊辦事處	23
董事	23
董事輪替退任	26
董事權力及職責	27
董事的權益	30

董事議事程序	32
替任董事	34
經理	35
秘書	35
借款權力	36
支票	37
印章	37
股息及儲備	37
記錄日期	45
年度申報表	45
賬目	45
股東名冊分冊	46
審核	47
通告	47
資料	49
銷毀文件	49
清盤	50
彌償保證	51

## 序部

1. 於本細則中，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者外： -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

「關聯人士」具有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細則」或「提呈文件」指目前生效的公司細則；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公司」指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名稱於1998年8月10日特別決議案由美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及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場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的董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細則中對董事的提述同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元」或「HK\$」指港元；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達法定人數出席及已提前不少於十四日正式發出通知）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或「已繳」指繳足或列作繳足；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上述兩者均須為於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發行之報章。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例規定保存的本公司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秘書」包括獲委任臨時擔任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及妥為委任的任何秘書助理或代理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的印章或（倘文意許可）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任何州、國家或地區所使用的本公司副章或證券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兩者間有明確或隱含區分者除外；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妥為註冊之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大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並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正式發出通知，註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惟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合共持有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方可於會上提呈及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並須提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出通知；

「規程」指當前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百慕達群島立法中的法例及所有其他法規；

「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列印、平板印刷或其他可清晰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年」指曆年。

2. (A)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涵義，反之亦然。代表任何一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

(B) 除以上所述外，如主題或文意上並無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詞語或表述本提呈文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C) 標題概不會影響本提呈文件的詮釋。

3.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每股面值 0.02 港元的股份（面值於2009年12月21日特別決

議案由每股 0.10 港元更改)。

(B) 受公司法及細則有關新股的規限下，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由資本增加所衍生之新股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向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新股、授與認購新股的購股權或其他處理方式處置新股，惟概無股份可以折讓價發行。

(C) 本公司及董事在設立或授出股份的任何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特定地區或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發售、認股權或股份，根據董事的意見，於該等地區的發售、認股權或股份將會或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款影響的股東為任何目的均不得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5. (A)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條件性）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條件性）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行公司法的條件與規定，並於任何情況下佣金及經紀費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B) 於公司法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基於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倘若已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疑點情況下合理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並收到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言屬可行之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代之。

6. (A) 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若有）的規限下，並在無損於現有股份過往賦予其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有如此決定或有關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但須遵行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則按董事的決定）發行任何附帶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就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而言）的股份；於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為股份，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特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

(B)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

何規定，包括決定首先按與其各自所持有各類別股份數目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有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無損上述條款之一般性。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則該等股份視為其於發行股份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處置。

7.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於公司法條款之規限下，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並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倘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不論其所持有股份數目）。

(B)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所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8. 除非本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除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9. (A) 在法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 96 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B) 在法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 96 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款股份。

(C) 根據本細則第 (A) 段及 (B) 段提供款項及提供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款：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10. 在法規之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規限下，以及在遵行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如適用），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限於最高價格，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則所有股東須有權投標。

###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1.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須於其認為合適的地方存置股東名冊，其中包括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 159 條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C) 除非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D) 所指營業時間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實施的合理限制所限，惟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E) 任何股東可於支付公司法所規定的合適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申請翌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12. (A) 凡已於股東名冊內列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兩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或倘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出當時指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時，倘屬轉讓股份，則在該股東就首張股份證書後的每張股份證書支付兩港元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的股份證書，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惟倘一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此向每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一或多張股份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或多張股份證書，即視作已交付股份證書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B) 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書均須蓋有證券印章。

(C) 其後發行的每一份股份證書應指明相關股份至數目及類別以及支付的金額，可採用董事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

13. 倘股份證書已污損、毀壞、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不超過 2 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如有），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如有），如發出通知、證明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後，更換有關股份證書；在污損或毀壞的情況下，則可於交付已污損或毀壞的股份證書予本公司後進行換領。

14.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留置權

15. 本公司對可於指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亦無論是否實際處於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惟董事可隨時宣派任何股份於指定期間內受到本規程的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及應付分派。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為的存在的款項目前可付，或留置權為的存在的債務或抵押目前可清償或解除，且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天期滿（通知應說明相關款項目前應付並要求付款，或說明債務或抵押目前應清償或解除並要求清償或解除），且關於在不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進行出售之意向通告已發送股份的目前註冊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17.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履行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只要以上所述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或到期執行或償還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而在出售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及於交出股份後（若本公司要求）用作註銷已售股份的股份證書股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須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所包含股份的持有人，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認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根據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按或根據發行或配發條款釐定付款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待接獲最少十四日的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

以及收款人士)後，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繳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的認股款。當授權作出認股款催繳的董事決議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認股款催繳，認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認股款可由董事釐定予以撤銷或延期。即使與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後續轉讓，須繳付認股款的人士應承擔其認股款。

19. 細則第 18 條中所載的通知副本應按本文件所述的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給股東。
20. 除根據細則第 18 條發出通告外，可藉於報章刊載通知，將指定接收認股款的人士、認股款支付時間及地點告知股東。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22.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認股款確定的時間，並可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認為應獲延長催繳時限（基於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或其他原因）的股東延長時限，惟除基於寬限或優待外，概無任何股東可獲得延長該等時間。
23. 倘股份的認股款並未於指定的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股款的人士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利息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董事決定的利率（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計算，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於欠付本公司的所有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欠付）以及相關利息及費用（如有）已支付前，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代理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任何特權。
25.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認股款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認股款的董事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議紀要；認股款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無須證明指定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董

事，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的確證。

26. 根據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由或根據有關發行或配發條款釐定的任何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視為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須於發行或配發條款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條款及其他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27.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就一名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另一名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28. 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收取股東自願提前支付的該等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並就該等全部或部分預繳款項，按董事與預繳股款的股東協定的利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不得超過 6%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董事提前不少於一個月予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表明其意向，可隨時償還所預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除非在該通知期屆滿前，該建議償還的預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在此情況下，該建議償還的預繳股款應根據細則適用的規定用以清償催繳。

### 股份沒收

29. 若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認股款或認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可在無損細則第 24 條規定的情況下，在其後隨時（在該認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內）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已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
3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天期限屆滿）及付款地點，通知須註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認股款的股份將可能遭沒收。

31. 若未能符合前述通知要求，通知相關的股份可在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的付款作出之前）通過董事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與紅利。董事可接受有可能沒收的任何股份退還，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還。
32. 在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被註銷前，任何沒收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沒收前持有或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董事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令沒收作廢。
33. 凡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就該等股份的全部認股款及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及不得扣除或減去該等股份在被沒收當日的價值（若董事認為適宜強制要求支付罰息，則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計按董事規定，但不超過 10% 之年利率計算的罰息），惟其責任將於本公司收到就該等股份的全部認股款、款項及罰息付款時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該等款項於沒收後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若為較後的日期）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該等罰息。
34.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由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宣告人作出的書面法定宣告，表明公司股份已妥為沒收或退還，即為陳述相關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等股份時接收對價（若有），並可於本細則所載的限制下簽署過戶文件，將股份過戶至接受本公司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名下，該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若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35. 如任何股份已經沒收，須向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
36. (A) 即使存在前述沒收，董事可隨時（在任何沒收股份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基於有關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認股款、罰息以及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若有）贖回沒收的股份。

(B)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催繳認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C)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款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予繳付。

## 股票

37. 在規程許可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股款股份。
38. 股票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並依照相同規章轉讓該等股票或其中任何部分，並且，受此規限，藉以產生股票的股份可以在該等轉換之前或在環境允許情況下盡可能接近該轉換時即已轉讓，但如董事認為合適，可不時確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金額並限制或禁止低於該最低金額的零碎股票的轉讓，但在此情況下，該等最低金額不得超過藉以產生該等股票的股份面額。對於任何股票不應向持有人簽發任何權證。
39. 股票持有人應當依照其持有的股票數量在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以及其他事務方面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優勢，如同其持有藉以產生該等股票的股份，但任何股票額度均不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優勢（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40.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應當同樣適用於股票，並且在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的含義。

## 股份過戶

41. (A) 所有股份過戶均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

行，並以親筆簽署。

(B) 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酌情權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的責任。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根據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決議接受使用機械方式簽署過戶。

(C) 在承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應視為仍屬於股份的持有人。

42. 本細則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的行為。董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拒絕為向不獲其認可之人士轉讓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亦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董事不得為其已知悉屬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進行轉讓登記，惟董事概無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精神狀況或法律行為能力。

43.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股份證書以及董事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必須交予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以辦理登記手續。倘董事拒絕登記過戶，其須於過戶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書。所有已登記的過戶文件應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過戶文件（除非涉及欺詐）須在該等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交還呈交過戶文件連同股份證書及上述其他證據之人士。

44. 董事亦可拒絕認可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除非： -

i) 向本公司支付 2 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擁有權的過戶或其他文件，或於股東名冊進行相關股份的登記；

(ii) 過戶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iii) 過戶文件已妥為蓋章（若適用）；及
  - (iv)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股份將予轉讓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45. 股份過戶時，轉讓人所持有涉及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書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向承讓人免費簽發所轉讓股份的新證書；若放棄的證書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將免費向該轉讓人簽發相關新證書。
46. 過戶登記可藉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及於報章刊載通知而予以暫停，暫停登記須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發通知，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A) 在無損本公司於本細則第 (B) 段之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憑證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憑證。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憑證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憑證。

(B)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

(i) 在 12 年期間，就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股份的任何現金款額，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憑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予兌現；

(ii) 在 12 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一直未接獲有關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存在之表示；及

iii) 於 12 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交易所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的過戶文件應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的簽署具相同效力，且買主將無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對於該等債務，不應產生任何信託責任，亦不應就其支付任何利息。對於本公司將該淨收益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所獲得的任何資金收益，本公司均無須進行解釋。無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生去世、破產或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喪失，任何依照本項規程進行的出售均應當有效。

### 股份轉移

48. 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名持有人）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唯一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有權就該股份享有所有權及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未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9. 因去世、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藉轉移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在已提交董事不時正式要求的證據及符合本細則以下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登記本身為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全部或部分股份承讓人，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同樣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一如引致股份轉移之事件發生前，若原股東轉讓股份，董事應具有之權力無異。根據一或多個外國或地區的法律合併任何兩個或以上公司，就本規程而言構成法律操作下的轉移。
50. 若據此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遞交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選擇。如其選擇登記另一人士作為據此權利獲轉移的股份承讓人，須簽署一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以證其選擇。本細則有關權利過戶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限制、規限及條款，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過戶，如同轉移並未發生，相關通知或過戶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署一般。
51. 因執行法律而獲轉移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應享有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惟在一切情況下，董事均可隨時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

知，要求其選擇以本人名義登記或轉讓股份，若 90 日內未遵行通知，董事其後可暫扣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直至通知規定已獲遵行為止；惟符合細則第 75 條之規定，該人士即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 股本變更

52.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獲授權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53.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變更股本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須受有關認股款及分期付款、留置權、過戶、轉移、沒收、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規程所載條款規限。
5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 (i) 將所有及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至比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在將繳足股份合併至更大數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便捷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但無損前述一般性）須要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出現的困難，並決定將某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的零碎股，該等零碎股可由董事為此指定的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零碎股過戶至相關購買人，該等過戶的有效性應不受質疑，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費用後）可在本應有權擁有該等合併股份的零碎股的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比例分配，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給本公司；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行公司法條款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或多個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行任何有關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
  - (iii)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股本的金額；及

(iv)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面值；

5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規定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東大會

56.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並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通知中指明；除非較長期間不會侵犯指定證券交易所（若有）之規則，否則本公司任何兩次股東週年大會間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於遞交申請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發出書面申請，予以召開。該申請須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申請者簽署及送交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未能於遞交申請書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申請人本身或代表其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按最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形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予以補償。

## 股東大會通知

5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外的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通知之日或視作遞交通知之日及作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殊業務，則須列明

該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通知須指明擬提交相關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

59. 在上述細則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通知須以下述形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形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作出；惟（在公司法之條款規限下）倘取得以下人士同意，即使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定者，該大會仍應被視為獲正式召開： -

(i) 對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ii)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多數股東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60.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大會通知，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均不會失效。

61. 在代理文件隨同通知發送的情況下，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送該等代理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代理文件，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均不會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2. 在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宣派及批准股息、根據細則條款作出通知、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於大會上不論以輪替或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等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決定或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並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等事項除外。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有權親身或委派獨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之兩名股東。除非進入大會議程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不足法定人數並不妨礙進行主席之委任、甄選或推選，此等事項概不被列為大會事項之一部分。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如此參與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4. 若由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尚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予解散，但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押後至下一周的同日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65. 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個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6. 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總裁（如有）或主席缺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擔任大會主席。
67. 倘並無有關總裁、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該等人士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均不願擔任主席，須從出席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其亦願意，則由其任主席。若無任何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於主席職位退任，則應從出席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8. 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不時將會議押後至大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尚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淨日發出通知，以與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指明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但無須在該等通知中指明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業務性質。儘管有前述規定，無須就延期會議或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一項提呈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i) 主席；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股東（親身或代理或授權代表出席）；

(iii) 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或多名親身或由代理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iv) 任何一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持有賦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已實繳股款合共相等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按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並未遭撤回，否則主席宣派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議事程序中錄入該結果，將構成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70. 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正式提出，投票須（在細則第 73 條之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日期不可超過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會議或延期會議後三十日，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大會的決議。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1.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規程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將有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

73.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就任何其他事項而提出的投票要求，須於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惟不可遲於提出要求當日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

## 股東的投票

74.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帶之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理或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若按股數投票，每名親身或委任代理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分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分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的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就股份的預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75. 任何根據細則第 49 條有權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但其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擁有獲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先前已認可其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76.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理或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而就此而言，排名由股東名冊上之先後次序決定。根據本細則規定，任何股份首先列入其名下的去世股東的多位執行人或接管人應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合持有人。
77. 任何不健全的股東或具有管轄權法院已簽發其精神失常判令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任命的具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透過代表投票。
- 77A.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
78.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本不予點算或不予受



理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本應予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除非在遭受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提交或有關錯誤發生的該次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反對或錯誤不會令該次大會或延期會議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該術語就本細則及細則第 80 至 85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而言包括根據細則第 86 條委任的授權代表）均可在表決時投票。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理出席同一大會。
80. 委任代理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署。
81. 委任代理的文件，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件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之附註或任何延期會議通告內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隨有關通告附上之文件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件上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之一（如多於一個），否則委任代表的文件會被視作無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或進行相關表決。
82. 委任代表的文件將於簽署日後滿十二個月後失效（除非文件上註明其於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但原本為某特定大會而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仍然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及在該大會或延期會議上要求進行的投票，惟在上述所有情況，會議乃原定於文件簽署日起十二個月之內舉行。
83. 委任代理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視為授權委任代理要求或共同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認為合適時就修訂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84.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去世、神智失常、代表委任文件或代理人簽署文件之權力或其他權限遭撤銷，或指派代表的相關股份已轉讓，只要最遲於該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

會或其延期會議開始前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其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指定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收到有關上述股東去世、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5. 代表委任文件（不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目的）可依任何常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可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惟當中不得載有條款禁止（及董事不得禁止）使用兩式代表委任表格，且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告寄發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

86.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獲得該等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在作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

(B) 若股東為結算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與後者相同的權力，即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在作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權力。

### **註冊辦事處**

8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百慕達以內的地區。

### **董事**

88.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89.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舉薦參選，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將該等

通知交予本公司總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惟遞交通知之期間最少為期七日，並若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90. 於指定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遞交本公司，而該通知於截至本公司細則首次提及之七日止的最短七日內提交。本公司可召開選舉董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細則內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如何，惟無損於該董事就根據任何該等協議而向本公司索償），並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取而代之；惟就罷免一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大會通告，須載入罷免該董事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前至少十四日通知該名董事，於該大會上，受影響董事有權在其罷免之動議期間發言。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職期間將僅與其獲委任以取代之董事的可能任期相同，猶如其並未遭罷免。
91. 在無損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條款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及在公司法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作為董事會新成員或填補出缺，惟獲委任董事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次股東大會為止，然後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輪替而即將退任的董事不將其納入考慮。
92. 概無董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而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股份的股東會議的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93. (A) 董事有權就其履行董事的職責而獲得報酬，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照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獲取酬金。  
  
(B) 凡董事向任何董事或退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相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應得的款項），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其一般居住之司法權區

以外地區公幹或居住，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亦有權就各自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於履行職責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獲得報銷，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費用或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時或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支出。
  
9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退職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97. 在無損於本細則所載輪替退任條款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在下列情況應辭去其職務：  
-
  - (i)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架構；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董事議決將其罷免；
  
  - (iii) (並非為根據細則第 107 條被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而其合約排除辭職) 向本公司發出辭職書面通知；

- (iv) 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v) 根據任何公司法條款或依據公司法作出的任何命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有提交缺席董事會的特殊休假申請，在此期間其替任董事（若有）未有替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其因缺席而辭去職務；
  - (vii) 根據細則第 90 條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viii) 根據法規條款被禁止出任董事。
98. 董事不會因膺選連任或再度擔任董事而被要求辭職或喪失競選資格，任何人士均不會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喪失競選董事的資格。

### 董事輪替退任

99. (A) 各董事首先在法定股東會議上被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然後按照細則第 99(B) 條進行選舉或委任，並且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之時，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選之時。
- (B)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近似值）必須輪替退任，惟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常務董事於任職期間無須輪替退任，或於決定每年輪替退任之人數時納入考慮。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上文所述，退任董事為上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每次退任的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的成員決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會議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或免除告退。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100.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出缺。

101. 於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倘退任董事之出缺未獲填補，則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倘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決議減少董事人數；
  - (ii) 在該會議上明確決定不填補該職位出缺；或
  - (iii) 董事已向大會提交連任決議但未獲通過。
10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最高及最低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3.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董事權力及職責**

104. (A)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在不限制前述條款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可支付設立及註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得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法規或細則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B) 在無損於本章程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

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以上所述可為額外另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05. 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與否，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表人，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不超過董事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人再轉授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6. 董事可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宜，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亦可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具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於任何情況下釐定彼等之薪酬以及向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轉授歸屬於董事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且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的任何成員填補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機構內的任何出缺並履行職務（儘管存在職位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且董事可罷免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轉授，惟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
107. 董事須於法定會議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另一名成員為副主席。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彼等釐定的條款及期間，委任其中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合總經理及／或其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惟不得損害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並可隨時撤銷有關委任。
108. 根據細則第 107 條獲任命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款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依據該事實須即時終止其職務。

109.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委託及賦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合總經理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或業務的董事任何其可行使的權力，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利，以及不時撤銷、廢除或修訂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利，惟本著真誠行事而未獲通知有關撤銷、廢除或修訂或變更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110. 儘管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有相關規定，董事仍可不時確定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在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的報酬，該等報酬可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的獎勵，或上述所有或其中一項以及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報酬應附加至其作為董事的報酬中。
111. 董事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就其可能引致職務或權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權益或其任何職務或財產所作出的一切聲明或發出的一切通知（不論為一般或特定）；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會議記錄須經有關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屆會議主席簽署，而一經上述方式簽署，即可作為有關記錄所載內容的最終證明。



## 董事的權益

112. (A) 在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法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董事無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從其於當中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等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任何委任其本身或該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其因此會或可能會在按前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涉及利益關係。

(B) 董事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釐定的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的條款於擔任董事之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務除外），而且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不論其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所訂立而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不論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人士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公司或合作夥伴訂立）；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負責其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彼等須隨即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董事可就委任其本身出任本公司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決議案投票（包括有關委任安排或條款的變更或終止委任）。

(C) 董事向有關董事發出一般性通知，指明其將被視作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公司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將視為已就該等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權益，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告發出後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通告會被視作無效。

(D) 任何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E)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下列任何事項：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根據一項抵押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負債，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承銷或次級承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關於董事或其關聯人士（無論作為高級職員、執行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並非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士累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本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而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去世或殘障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關聯人士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一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 (c) 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僅因其／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

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人士，則該公司應視為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根據本段規定，應忽略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其本身或其他任何人不具受益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利益為複歸利益或剩餘利益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有權接收其收入）以及該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只存在作為單位持有人利益關係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

若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其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公司在一項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亦將視為於該交易存在重大利益關係。

(F)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權的相關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裁定並具有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未向董事公正披露其利益性質或範圍。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藉決議案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案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案應為最終裁定並具有決定性，除非未向其他董事公正披露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

## 董事議事程序

113.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調整會議及議程。董事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話、電傳或電報送達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送達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惟無須向當時不在其通常住址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通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如此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114. 由所有身處香港的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身處香港之替任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及於各情況下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的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同等效力及效用（有關人數須構成細則第 116 條當時規定的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1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歸屬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6.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就本附例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僅計為一名董事。
117. 儘管董事有任何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18. 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職期限。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119.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或多名董事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制訂相關轉授之規例，惟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且除非大部分與會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否則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均不符合資格構成行使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之法定人數。董事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據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時，須遵行董事可能不時對其設定的任何規例。

120.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適用而且不被董事根據細則第 119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應受本細則第114條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款所規限。
122.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替任董事**

123.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或董事會議送達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除非其並非身處香港境內）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大會並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並可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並須於任期屆滿，或發生致使獲委任人士可根據委任條款出任董事至此為止或其（如其為董事）必須離任之事件、或其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有關委任、或其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時，自動離職，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替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替任董事，而倘替任董事由董事委任，則董事可罷免該替任董事。根據本附例委任替任董事並無損於委任人收取董事會議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議時，替任董事的權力將暫時自動失效。替任董事亦可為獨立董事和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B) 就董事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款將如同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般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未能行

事，則該替任董事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一般有效。在董事可不時就董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上述之條款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若有）除外。替任董事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及並不被視為其所替任董事的代理。

### 經理

124. 董事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一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一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及職銜。
126. 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一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一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秘書

127. 秘書須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代理或副秘書對其作出，或倘並無助理、代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128.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借款權力

129.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貸款項、提供保證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30. 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的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通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的權利。
131. 債券、債券股票和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及該等債券持有人之間互相自由轉讓。
132. 任何債券、債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33.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款規定促使保存一份合適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的登記特定及其他要求。
134.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透過交付轉讓的債券或債券股票，董事須促使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有關債券或債券股票持有人的正式名冊。

## 支票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須視情況而定）須按董事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 印章

136. (A) 董事須妥善保管印章，並且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方可使用。加蓋印章的各份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目的而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或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可於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可能決定的蓋章方式限制），股票、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明書的簽署，將由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式（將於該決議案中列明）作出，或證明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的每份文件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B)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決定，設置一副章，以供於百慕達境外國家或區域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百慕達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其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代表或證明如此發行證券的文件，本公司亦可設置一副章，而該副章乃印章之摹本，並在其印面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形式。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於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副章。

## 股息及儲備

137.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亦可向股東作出實繳盈餘分派。除非符合法規的規定，否則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及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股息不可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
138. (A) 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狀況後認為屬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尤其是



(在無損於前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倘於支付款項時有任何優先股息應付未付，則不會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乃本於真誠行事，則不會因向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損失，向具有任何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狀況容許支付股息，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期間，以定額支付任何股息。

139.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0.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型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方法支付股息。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支付，尤其可以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決定用作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價值，並於釐定價值基礎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並使有關委任生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

141. (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或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

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提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行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按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就此而言，董事須根據其本身決定撥付及運用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獲配售人的合適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a)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提前不少於兩個星期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行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d) 就已合適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將不獲派發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按

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目的，董事須根據其自我決定撥付及運用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獲配售人的合適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B) 根據本細則 (A) 段條款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代替的權利）；或

(ii) 派發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發、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就有關股息建議應用本規程 (A) 段第 (i) 或第 (ii) 分段的規定而同時作出公佈，或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時，董事已指明根據本規程 (A) 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可參與有關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項細則 (A)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說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 (A) 段的規定），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 (A) 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

不向登記地址處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

142. 在不抵觸享有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發，惟就本規程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派發；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款項中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扣除。
143.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144. 董事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以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認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認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認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認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46.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47. 儘管本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兩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8.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向股東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認股權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或享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有關地址的人士。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關股東或享有人（視情況而定）指示的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兌現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有關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49.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須就此支付任何溢利或福利。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50. (A) 董事可於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將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進賬或損益賬的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金額（無須就附有獲派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付款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該等可供分派金額如按分派股息的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關款項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向股東配發及分配並在其彼等之間分配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一部分。惟就本規程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儲備或基金代表的未變現溢利，僅可動用以支付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利股份。
- (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董事應就議決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使有關資本化生效所需或權益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根據本規程第 (A) 段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視為合適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任何進一

步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於資本化後其可能應得），或（如情況需要）規定本公司代表彼等，按其各自的比例繳付被議決資本化的溢利、款額或其現有股份未支付的剩餘款項的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股東具約束力。

151. 在未被法規禁止及符合法規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A)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項規程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項規程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 (A) 段第 (iii) 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全額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金繳足該等股份；

(ii) 認購權儲備金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罄其他所有儲備金（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金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a) 如上所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及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款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金進項內結餘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金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就有關股份派發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B) 根據本細則條款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無論本細則第 (A) 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D) 未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款，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股權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權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款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款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E)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

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不具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52. 無論本提呈文件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均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並且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進行該等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此前或此後的任何日期。

### 年度申報表

153. 董事須依照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並於百慕達支付政府年費。

### 賬目

154. 董事須促成存置有關下列事項的合適賬冊：

(i) 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發生有關收支的事件資料；

(ii) 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倘若有關賬冊未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本公司不得視為已存置合適的賬冊。

155. 本公司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存置賬冊，並隨時供董事查閱。惟倘賬冊存置於百慕達境外地方，則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存置相關記錄，



以使董事可確定本公司於每段三個月期間結束時財務狀況的合理準確程度。

156.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股東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7.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董事須不時促成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及審核有關條款中所提述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進行審核，而公司法有關條款所提述的有關其他報告須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必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158.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簽署，及根據相關條文規定，每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例規定的每份附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根據細則第 49 條登記的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除外）該等文件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之聯合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惟本細則不要求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的聯合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如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按當時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上市協議條款或因任何上市而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持續性責任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委員會提交合適數目的上述文件。

### 股東名冊分冊

159. 在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董事認為合適的地方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董事可根據公司法，於其認為合適時，不時訂立或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該等名冊分冊及以及股份於該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讓的條款，並可遵行任何當地法例規定。

董事可在迄今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轉讓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股份轉讓至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在任何該等轉讓情況下，要求如此轉讓的股東應承擔轉讓產生的費用。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等同意可基於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可以其絕對酌情權給出或不予給出，而無須說明原因)，否則，股東名冊主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至任何分冊，任何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並予以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董事會指定之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 審核

160. 核數師須依照細則及公司法條款委任，其職責亦受並按照細則及公司法條款監管。
161.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162. (A)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如上述般為最終版本。
- (B)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此處所提述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 通知

163. 本公司應遞交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份證書)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

方式送達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目的而提供之百慕達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地址，或以於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向該等股東發出。對於未有提供上述任何一種地址的股東，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主要辦公地點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其將視為收到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

164. 在細則第 163 條的規限下，凡藉郵寄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注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經完成該通知的發送，並於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百慕達或香港境內的郵局後翌日完成送達；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僅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預付郵資、恰當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投入該郵局的證明書即可，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知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恰當注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投入該郵局的證明書，即屬確證。凡以郵遞以外的方式交付或留放於在登記地址或股東為獲送達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已於交付或留放當日予以送達或交付。
165. 本公司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可將通知給予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66. 因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按該股東的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有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或任何類似性質的其他人士，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百慕達或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7.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登記前向其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根據本細則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168. 所有股東大會通知須以前述任何許可的方式給予 (a) 所有股東；(b) 因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該股東若非因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及 (c)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69. 凡根據本細則以郵遞至或留放於登記地址或任何股東為獲發通知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的方式予以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情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去世、破產或該等事項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予共同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不論是否共同或宣稱或據此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170.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書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 資料

17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披露或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可能有關公司經營業務的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銷毀文件

172. 本公司可銷毀：

(i) 於註銷之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份證書；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滿兩年後隨時銷毀；

(iii) 由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過戶文件；

(iv) 登記冊上有任何資料乃根據其錄入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就該文件首次在登記冊錄入資料當日滿六年後隨時銷毀；

據此，可基於本公司利益下定論假設，本公司如此銷毀的各股份證書乃正式且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書，如此銷毀的每份過戶文件乃正式而妥善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件，且其中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依據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在一切情況下：

(a) 本細則的前述條款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的文件，且未向本公司發出保留該文件與申索相關的明確通告；

(b)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 (a) 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c) 本細則所述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進行處置。

## 清盤

17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務求儘量按股東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之比例，由股東各別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開始清盤時所須償還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則該超額部分須於開始清盤時，按股東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各股東分派。本細則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追加或削減權利。
174. 於出售或變賣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時，本公司無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費用或佣金，惟於根據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支付的費用或佣金除外。
17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財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相同類型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

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在獲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分擔人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會結束，而本公司亦會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76. 如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就清盤可能寄發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以妥善面交方式向該股東送達文件。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盡快透過報章刊發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遞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77. (A)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公司法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每名代理或僱員，可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而承擔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責任，包括以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就任何作為或疏忽或任何聲稱作為或疏忽涉及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前提為裁決須對其有利（或有關訴訟在並無確立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的情況下被撤銷）或在抗辯過程中獲宣告無罪，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接納按任何法例申請而獲裁定免除該等行為或遺漏所引致的責任。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別負責償還任何原應由本公司支付的款項，則董事可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保證方式確保因上述原因而負有法律責任的該董事及／或該名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任何損失。